www.shfzb.com.ci

春节长假,长三角三省一市投诉举报接收总量35884件

上海消费诉求呈现"三增一降"

□记者 陈友敏

本报讯 记者日前从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获悉,长假期间,三省一市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系统共接到投诉举报35884件、解答咨询42548件,其中上海市接到投诉举报16217件、解答咨询28100件。总体而言,本市春节长假消费诉求呈现"三增一降"的特点。

长三角假期消费诉求整体平稳。从涉及消费方式看,线上消费诉求占 76%,线下消费诉求占 24%;从涉及行业领域看,主要集中于服装鞋帽、食品、家居用品、餐饮住宿、文娱体育、互联网服务、销售服务等领域;从反映问题看,主要涉及经营者售后服务、产品质量、合同履行、广告宣传、价格收费等方面问题。

本市春节长假消费诉求呈现线上消费 增势不减、餐饮住宿和文娱体育等诉求有 所增长、品质消费需求趋增、食品类消费 投诉举报同比稳中有降的特点。

据悉,春节长假期间,线上消费增势 不减,网购商品和线上服务等诉求相对集中。涉及线上消费诉求占投诉举报总量比 重超8成,因网购商品和线上交易服务引 发的消费纠纷和维权诉求相对集中,主要 反映网购商品配送延迟、质量瑕疵、宣传 失实以及线上服务失信爽约等方面问题。 如消费者张女士来电称,在某电商平台购 买一双价值 419 元运动鞋,收货后发现7个鞋舌不一致,联系客服却遭搪塞。

休闲消费回补增温,餐饮住宿和文娱体育等诉求有所增长。长假期间,涉及餐饮住宿服务类投诉举报 838 件、文化娱乐和体育服务类投诉举报 809 件,同比均有所增多,主要反映假日餐饮消费、在线订送餐服务、宾馆住宿预订、假日观影观剧在线退换票以及游乐健身等方面纠纷和争议。如消费者林女士来电称,通过某影视购票平台订购《满江红》观影票,后因故申请退订却被敷衍。

品质消费需求趋增,经营者长假售后服务仍需优化完善。长假期间,涉及经营者售后服务品质问题的诉求达 6636 件,占投诉举报总量 41%。如消费者肖先生来电称,春节期间购买的一款价值 578 元热水器存在性能故障,多次联系客服上门维修均无果。

食品安全严守底线,食品类消费投诉举报同比稳中有降。长假期间,12315 热线平台接到食品类投诉举报 1784 件(同比下降 10%),主要反映食品订购、配送、促销宣传等方面纠纷。其中,涉及年夜饭消费诉求 45 件(同比减少 12 件)。如消费者胡女士来电称,节前订购一款价值 396元年夜饭套餐,但经营者迟迟未发货。

目前,上述投诉举报均已转派各区市 场监管部门和消保委协调处理。

上海数字文旅中心正式启用

在全国率先上线文旅专业领域"两网"大厅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新春伊始,由市文化旅游局全新设计、精心打造的上海数字文旅中心于兔年新春上班第一天正式启用。这标志着上海在全国率先上线文旅专业领域"两网"大厅,上海文旅营商服务集成创新和市场治理数字转型迈入新阶段,更多实战管用、基层爱用、群众受用的应用场景也将陆续推出,上海文旅打造最优营商服务平台正在由"施工图"转变成"实景画"。

据了解,新启用的上海数字文旅中心位于中山南二路 2419号,与成立于 1999年的上海旅游集散中心总站相邻,与新改造开放的上海徐家汇体育公园隔街相望,与人流如梭的徐家汇商圈遥相呼应,拥有天然的区位优势和良好的交通便利。

中心的"一网通办"文旅政务服务大厅坚持"一口式综窗受理""一门式便民服务"原则,设立6个柜面办理窗口和2个自助窗口,提供文旅领域向社会公开的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90项(含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政确认、行政备案、专项资金类),入驻事项全面实行清单式管理,年均受理量2万件左右,并提供现场帮办、自助办理、紧急救助等为民便民服务。中心的"一网统管"智能中枢——文旅通则涵盖"吃住行游购娱"和"放管

服"九个维度要素,正致力于构建"1+4"智慧管理系统,即:1个"全域文旅数据体征"和"假日管理模块、舆情应对模块、热线处置模块、企业服务模块",4个子模块,推动上海文旅治理水平得到全面提升。

市文化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方世忠介绍,上海数字文旅中心投入使用后,将以"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为核心平台,以文旅大数据为技术支撑,以市场主体获得感为评价标准,以"全域感知、全数汇融、全程协同、全景赋能"为功能特色,整合全市文旅政务服务资源,导入中外文旅优质市场主体,将上海数字文旅中心打造成为上海文旅公共服务的新窗口、上海文旅智慧治理的新平台,上海城市影塘广的新载体,上海都市旅游集散的新地标,助力上海建设成为国内营商环境标杆城市,进一步提升上海营商环境国际影响力。

上海数字文旅中心将在文旅"两网"大厅的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上下更大功夫。其中,"一网通办"文旅政务服务大厅将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加快数据共享、流程再造、服务升级,而"一网统管"文旅智慧治理大厅则围绕"高效处置一件事",加强应用开发、条块联动、管理增能。

这个春节,孤寡老人有社区民警守护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毕迎春

本报讯 2023 年新年伊始,为了让辖区的独居老人过上一个幸福安稳的春节,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洪庙派出所党支部踊跃发动,由民辅警人员组成了一支"助老先锋队",加强对辖区老年人的关怀和帮助。

70 多岁的刘阿婆独居,近期小辈们 又纷纷感染新冠,刘阿婆不仅担心儿孙, 又发现自己身体也有发烧等迹象,她首先 想到了社区民警,拿起电话向 90 后社区 民警干桂俊求助。接到刘阿婆求助,干桂 俊匀来半盒退烧药迅速送去,并反复叮嘱 刘阿婆保重身体,这几天天气冷,防疫政 策优化调整后,近期尽量少出门。

"只要居民有需要,我们义不容辞。" 连日来,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不少派出 所社区民警纷纷驻所"请战"。为保障节 日期间的警力充沛,避免病毒传播感染, 所内一直保持着空气流通的状态。夜晚的 睡值班室内,驻所民警们不开空调而是裹 着军大衣过夜。从"60后"到"90后" 先锋队民警以党建为引领,积极发挥带头 作用。大家都希望用自己的点滴帮助,让 辖区的老年人共迎新春安度晚年。

夫妻个人债务的清偿与执行: 成因、障碍与出路

【内容摘要】司法实践选择以"'个人财产+共同财产个人份额'清偿+直接执行"的方式处理夫妻个人债务,但面临析产的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双重障碍。解释论上,如何处理共同财产的个人份额,规范依据上可循《民法典》第303条中的"重大理由",具体执行上可借代位析产诉讼以划分个人份额。未来或可引入"非常财产制"。

【关键词】夫妻个人债务 共同财产 清偿与执行 非常财产制

□韩欣 李瑞峰

随着《民法典》第1064条对夫妻共同债务认定规则的确立,相应的关于夫妻个人债务认定的争议也尘埃落定。但对于夫妻个人债务究竟如何偿还、《民法典》及司法解释却没有配置相应的规范,学理上也众说纷纭,司法实践的做法不仅缺少实证法基础,在执行中也困难重重。

一、司法实践的选择及其成因

从司法实践看来,夫妻个人债务的清偿与 执行似乎并不是一个争议问题。在绝大多数案件中,法院都不约而同地在责任份额上选择了以"个人财产+共同财产个人份额"清偿,而在 执行上采取直接强制执行夫妻共同财产中债务 人的份额的做法。

然而,这样的做法不仅缺少实证法依据、也 忽视了诉讼程序上的问题。比如,夫妻个人财产 是否可以因为一方负债就予以分割?其次,若可 以分割,请求分割的主体有哪些?夫妻一方是否 可以主动申请或拒绝分割?若夫妻一方没有申 请,法院可否直接追加被执行人?再者,分割程 序是否是执行程序的前置程序?配偶可否通过 提起分割来排除执行等。

二、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双重障碍

司法实践的路径选择貌似完美解决了个人债务清偿与执行的问题,但是以"共同财产的个人份额"清偿在执行时要求析出"个人份额",面临着不容回避的质疑:

1.析出"个人份额"有违《民法典》第1066条婚内析产的法定事由限制。个人财产不足清偿并非婚内析产法定事由,而第1066条的规定经《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38条确认系封闭式规定。

2.未经判决,不得追加配偶为被执行人,无 法清偿与执行析出的"个人份额"。强制执行个 人份额的同时涉及对共同财产的变价与切割, 这改变了共同财产整体的价值与存在形式,涉 及到对配偶财产的执行。

3.析产和份额判断系实体判断,直接执行 有违审执分离的原则。此外,未经诉讼,无法得 知权属情况,而物权外观可能与实情不一致。司 法实践即存在:债务人名下财产,法院不考虑其 配偶的份额直接执行,配偶的利益保护落空;配 偶名下财产,法院不考虑债务人的份额予以解 除执行措施,债权人的利益保护落空。

三、个人债务清偿与执行的出路

(一)重大理由析产的规范供给

1. 析产的规范依据。个人财产不足清偿符合《民法典》第303 条规定的重大理由可

合《氏法典》第303 条规定的重大理由可 分割共同财产的最大 障碍无非在于 1066条是否排除于 适用。从文义 《婚姻家庭编解释 (一)》第38条仅排 除了"夫妻一方"在法定事由之外请求析产,并未排除"其他人"请求。从目的看,夫妻一方请求析产,财产分离系一方主动请求,而债权人请求析产,财产分离尚属无奈,较之前者对家庭和睦侵害较小。从源流看,第1066条源于《婚姻法解释(三)》第4条,该条系对《物权法》第99条(即《民法典》第303条)中"重大理由"的具体化,可见第1066条系第303条中在家庭共有的解释条款,并不排除其适用。

- 2. 与程序法的立法动态间的体系解释。 《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172、173条明确被执行人个人财产不足清偿个人债务,可执行 其共同共有财产(按其出资额分配)。该草案 未设例外,待其通过后,夫妻个人债务并无不 适用的理由。
- 3. 填补立法变革中所牺牲的债权人利益。《民法典》采推定为夫妻个人债务(第1064条),牺牲了债权人的利益,目的在于防止债权人与举债方串通损害配偶的利益,但导致了夫妻"假离婚,真逃债"的诈害可能。而个人债务清偿的责任财产不含配偶的财产,保护其配偶以防被坑害的目的不能实现。故在个人债务的清偿处应填补前述所牺牲的债权人利益,允许执行共同财产。

(二)代位析产诉讼的执行配置

虽然《查封、扣押、冻结规定》中早有协议析产及代位析产的规则,但实践中基本不采用该种路径,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在协议析产中,需要夫妻双方协商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但实践中,夫妻之间串通转移一方财产的案例屡见不鲜,举债方配偶甚至会以自己在共同财产中的份额来排除对共同财产的执行;另一方面则在于《民法典》第1066条对婚内析产法定事由的限制。

针对第一个问题,可通过债权人代位的方式来解决。其实在《查封、扣押、冻结规定》第12条第3款中,除了当事人协商析产的选择之外,本就可以通过债权人代位的方式来进行析产。可以料想到代位析产方式的产生,就是考虑到共有人之间可能不会自主析产。故,为避免僵局的出现,赋予债权人代位析产的权利,对于夫妻共同财产中出现的问题,也同样适用。针对第二个问题即夫妻之间的共同财产是否可以因为偿还一方债务而分割,前文已述,答案是肯定的。

由此,与其在夫妻个人债务的执行过程中, 采用漏洞重重的直接执行,不如先析产后执行, 以代位析产的方式来兼顾夫妻共同体与债权人 的利益。

究其根本,夫妻个人债务的清偿与执行中为何障碍重重,关键在于法定夫妻财产制缺乏应对临时的、常见的财产纠纷的手段。以后或可引入比较法上的非常财产制,来灵活高效地解决此类问题。

"法治建设与社会管理创新" 调研成果选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上海法治报社 联合主办